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董事參選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任何股東如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者（將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必須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派發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不包括會議當天）止送達下述文件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i)就其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書；(ii)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該人士之資料。倘收到由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發出有關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如適用，以知會股東有關參選人之簡歷詳情。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